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3日在通江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丽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努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909件，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持续向好。

一、全力为大局服务，在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担当作为

紧紧围绕县域中心大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更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坚决守护平安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336件557人，批捕91人、起诉258人，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严惩处一起利用通讯信息网络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防范政治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公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逃犯1人，核查线索2条。强化监检

衔接配合，大力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起诉工程建设、融资借贷等领域职务犯罪 14 人，全链条打击为上市公司违规借款并收取“好处费”1.705 亿元的利用影响力受贿、洗钱犯罪，追赃挽损 800 余万元，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被表彰为全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 296 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无社会危险性、真诚悔罪的不捕 37 人、不诉 115 人，有效减少对抗、增进和谐。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惩治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 27 件 45 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27 件，努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强内核。坚定推进生态工业兴县先进制造强县，联合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服务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办法》，搭建“检察护企·云工作站”，研发并上线运行“巴检护企·云上通”小程序，集合诉求反映、检企互动、企业维权等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集成、一端受理、一键直达”的快捷检察服务，打造企业“家门口的检察院”。开展“百名检察官护百企”活动，选聘 18 名检察官担任 290 家规上企业“法治联络员”，走访罗村茶业、巴山牧业等企业收集法治需求和意见建议 16 条，帮助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做到“有呼即应、无事不扰”。

服务保障振兴发展。积极与帮扶村开展“保障粮食安全”“支部共建强基础”主题党日活动，协调解决安全饮用水管道 9000 米、农业生产化肥 4 吨，依托直播带货、以购促帮等方式促进群众增

收，以多元化救助机制为 17 名因案致困当事人落实救助金 14.8 万元，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加大侵犯商标权益和商业信誉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利用抖音直播销售假冒国窖 1573 白酒、美孚牌机油等注册商标商品犯罪 5 件 11 人，帮助被侵权企业追回经济损失 70 余万元。强化知识产权“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对假冒“通江银耳”注册商标犯罪开展“一案四查”，督促相关部门履职推动解决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和管理不到位问题，助力银耳产业支撑，获评全省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在《人大代表报》刊发。

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惩”“治”并重，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针对招投标、职务犯罪等领域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 份，协同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大国有财产保护力度，依法打击医保诈骗 6 件，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追回医保基金 17.16 万元，督促 7 家漏税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司补充申报收入 296.3 万元、补缴税款 3.46 万元。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联合消防、住建等开展消防、燃气安全检查，与责任主体会商解决新能源充电桩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部分传统村落电线裸露和私拉乱接问题，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和“飞线”治理，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反诈、禁毒防邪等开展法治宣传 40 余次，通过婚恋交友诈骗、制造毒品等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2 件案例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一线》栏目播出、拍摄的视频《片术》被国家反诈中心采用。

二、倾力为人民司法，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担当作为
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人

权司法保障，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用心描绘美好生活底色。始终保持对涉枪涉爆、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严”的震慑，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赌博、帮信等领域违法犯罪，批捕 27 人、起诉 80 人，确保社会秩序良好、网络空间清朗。持续开展食药领域专项监督，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 10 件，依法批捕两起网购销售以植脂末冒充俄罗斯营养奶粉、添加西布曲明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YSO magic”减肥咖啡案，对销售含有西地那非成分保健品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 17662 元，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产业链，依法惩治利用“地推”“网推”非法获取、出售手机号码注册微信、京东 APP 等账号牟利的犯罪行为，批捕 7 人、追捕 1 人、起诉 25 人，并对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犯罪的 2 名通讯人员建议适用从业禁止，织密个人信息防护网。

用法铺就弱者维权之路。发挥“馨·薪”品牌引领作用，用好支持起诉职能，加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帮助 22 人追索劳动报酬 26.4 万余元，为精神发育迟滞、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害人变更适格监护人，获评省院民事检察优秀案例。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开展“红盾护老”共建行动，推动 5 家养老机构对从业人员资格审查、食品安全保障等进行规范管理，让老年人住得安心、吃得放心。强化“她”权益保护，会同医疗保障部门督促幼儿教育机构按时缴纳女性职工医疗保险，与山西清徐检察机关、县妇联等开展联合救助、心理疏导，让受害妇女走出阴霾。加大检察环节诉讼权益保障，推进审查起诉阶段

值班律师全覆盖，积极配合律师阅卷 129 人次，从快办理阻权案件 2 件。

用情厚植多元解纷沃土。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到专人接访、当日分流办理；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08 件，做到“7 日内回复、3 个月内答复”两个 100%。加强同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协作，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和解五法、“望闻问切”四步工作法推动 46 件邻里、婚恋、合同等纠纷在检察环节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注重信访矛盾源头治理，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首次信访包案等制度，引入听证员、调解员、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办理疑难信访 7 件，促案结事了人和。

用爱护“未”健康成长。坚持双向保护原则，从严打击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 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不诉 7 人。协同县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设立“心语阳光司法社工工作室”，签订《司法社工介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项目合同》，邀请参与社会调查评估、提出矫正意见等 5 次，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效衔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沟通协作，依托“监护人+司法社工+职能部门+数字监管+检察监督”帮教矫治体系对 4 名涉罪未成人进行帮教，协调将 2 名涉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民政集中供养，帮助解决 7 岁特殊儿童入学难题，守护“花蕾”健康成长。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开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宣讲活动 30 余场次，法治副校长、心语姐

姐为数万名师生送上“法治营养餐”。

三、聚力为法治担当，在强化高质效法律监督上担当作为

秉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努力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写好监督办案答卷。深化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 61 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97 条；推行“简案快办”机制前置审查拟移送起诉案件，专项办理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等轻微刑事案件 84 件，“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达 80%，平均办案时长缩短 50%，办案效率显著提高。严守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监督立（撤）案 12 件，追捕（诉）6 人，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 21 件，提请抗诉 1 件获法院改判，让有罪者罚当其罪。加强刑事执行监督，融合推进看守所派驻、巡回检察和社区矫正日常、巡回检察，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40 件、脱漏管 10 件，办理的蒋某社会调查评估监督案被省院评为优秀案例，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获评全省二级规范化检察室。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办理案件 86 件，依法打击虚假出资、债权债务领域虚假诉讼 2 件，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办理的谢某某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获评省院民事执行监督优秀案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稳步推进行政非诉执行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 30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9 件。发挥“一府一委两院”行政执法协同监督作用，积极参与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亮剑”行动，对发现的执法流程

不规范、罚执未分离、自由裁量标准不一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5 件，推动严格规范执法。健全持续监督、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依法规范办理行刑反向衔接 90 件，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 51 份，防止不刑不罚。持续落实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以人大备案审查助推检察建议刚性落实，制发的 32 件检察建议均被行政机关采纳；依托“两项监督”进驻式专项检查发现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线索 23 条，监督撤案 3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4 份，助力提升执法司法公信。

公益守护山水人文。聚焦“公益保护”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立案办理案件 4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2 份。聚焦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联合川陕渝三省九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建立川陕苏区红色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线索移送反馈、调查取证协查、军地协作办案和信息交互共享，办理案件 7 件，与成都军检共同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周边环境有效改善。加强巴蜀石窟文物保护，针对 7 处重点石窟文物存在烧香挂红、违规涂色、被盗掘等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完善“一栏两牌一监控”措施，并落实专人管护责任，让石窟文物“活”起来。协同万源、镇巴检察机关建立毗邻县（市）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 19 件，会商解决倾倒生活垃圾污染流域水源、古树名木养护不善问题，落实“司法+碳汇”、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举措，会同相关部门放生鱼苗 25 万余尾，引导当事人认购碳汇 100 余吨、缴纳生态修复金 3.88 万元，夯实绿色生态本底。

四、奋力为队伍赋能，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上担当作为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实干担当之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持续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始终将“政治机关”意识培树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开展理论学习 54 次，专题授课 8 次，不断提升政治三力。配合县委开展联动巡察，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问题 11 个，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报告报备 23 次。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党组专题研究 4 次，对 80 余人次开展网络风险排查，切实筑牢政治忠诚。

以人才建设蓄势聚力。出台检察人员绩效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着力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增添发展动能。制定《高级检察官工作室工作规则》，以高级检察官“头雁”效应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办案质效提档升级，1 篇征文获省法学会“白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学习交流会”竞赛活动三等奖。实施“育才墩苗”工程，开展“每周一课”“议案堂”“青年说”等自主教育 17 次，选派 18 人赴四川大学、泸州等地学习考察，上派 2 人跟岗锻炼，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6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2 名干警分别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三八红旗手”，法警支队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能动规范履职队。

以从严治检正风肃纪。持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不捕、不诉、民事监督等重点环节程序性约束，发出流程监控 14 期，评查案件 328 件，倒逼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办理都更加

专业规范、不偏不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and 谈心谈话 19 次，组织 80 余人次参与职务犯罪庭审和监狱观摩，一体推进“三不腐”。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记录报告 25 件，让逢问必录成为行动自觉。

以数字检察赋能增效。推动“一平台、三中心”全面运用，加强跨部门办案平台协作，综合研判分析业务数据 132 项，提出意见建议 17 条助力科学决策。加大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和应用，创建刑事、行政监督领域低代码模型 3 个，运行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利息纳税等法律监督模型 20 个，核查数据 1429 条，监督办案 2 件。发挥好检察技术保障作用，办理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技术协助案件 24 件。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加工各类电子文书卷宗 8679 卷，让档案运转更加“无碍”。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检察机关人民属性，秉持“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主动向人大、政协报告工作 2 次，3 名检察官向人大递交履职评议答卷；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554 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237 人次，高质量办理意见建议 12 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县检察院 28 项工作被上级机关认可，5 件案例被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例，26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

意!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本领还需增强；**二是**法律监督能力、司法办案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要求。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以更大力度解题破局。

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县检察院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落实市院“1144”工作思路，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长效机制，加强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涉检舆情风险防控，捍卫意识形态安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协同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有效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矢志不渝服务发展大局。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

公共安全犯罪，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将持续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同探索实施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计划融合起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一老一小”、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深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社会治理。

三、持之以恒加强法律监督。深化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刑事检察**坚持“两全定位”，落实“两个回归”要求，进一步规范捕和诉的标准，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民事检察**持续加大生效裁判监督、民事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力度。**行政检察**扎实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更好推动涉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检察**聚焦“公益保护”，注重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加大“4+11”法定领域办案力度，推动跨区域检察协作走深走实。强化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执法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办案，提升监督质效。

四、接续奋进抓好自身建设。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推动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更好保障高质效办案。持续深化“五强”基层院建设和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焕发“红馨检影”“红馨卫士”品牌矩阵活力，努力打造融合好、叫

得响、受欢迎的党建与业务融合品牌。健全“选育管用”一体机制，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常态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等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培树更多干警成长为业务骨干、行家里手。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检察权内外部制约监督机制，完整准确执行“三个规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云程发轫，骥步致远。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挺膺担当，为加快建设“一县三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通江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